

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屆一〇八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(委託 王傳芬)、王傳芬，計 4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江佩珊、勤業眾信會計師 謝明忠、經理 彭以驊

主席：獨立董事 余尚武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案由：前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屆一〇八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一(第 3 頁)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選任新任董事，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擬請新任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決議：經各委員推選由余尚武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(二) 案由：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、蘇郁琇會計師核閱，相關說明詳附件二(第 4~14 頁)。

蔡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三) 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核備。
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，提報董事會核備。

1、108 年 4-6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。

略。
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

108 年 4-6 月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三(第 15~26 頁)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四) 案由：本公司擴線計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略。

2、相關投資評估報告，詳附件四(第 27~38 頁)。
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(五) 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08 年 3-6 月份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，詳附件五(第 39~44 頁)。

決議：經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意，提報董事會決議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50 分。